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金山橘园工业园区项目 A
项目编号	2019-350104-47-03-058434
建设地点	仓山区金山工业园橘园区
验收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山橘园工业园区项目 A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市仓山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2022 年 5 月 1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5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市川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环卡森（福建）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升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要求，2023年4月19日，我司在仓山区金山工业园橘园区组织召开“金山橘园工业园区项目A”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会议。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福州市仓山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升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环卡森（福建）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有关单位情况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仓山区金山工业园橘园片区，西三环以东，月光路以北，中心地理坐标 119°13'47.790"E、26°3'59.967"N。本项目用地面积 31352m²，实际征地面积 31300.91m²（其中 1#地块面积 23697.49m²、2#地块面积 6307.63m²、3#地块面积 1295.79m²），总建筑面积 148358.81m²，建筑占地面积 11492.65m²，建筑密度 36.66%，容积率 4.0，地下室占地面积 20419.78m²，绿化面积 6270.40m²，绿地率 20%。建设有 1 栋丙类厂房 1A#（17F）、1 栋丙类厂房 1B#（21F）、1 栋丙类厂房 2C#（17F）、1 栋丙类厂房

2D#（15F）、1栋E综合楼（9F）、1栋立体车库（2F）、1层地下室、综合管网、景观绿化等配套附属设施。

项目开工时间 2020 年 5 月，完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总工期 32 个月。实际总投资 109165.3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3155.1854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我司名称原为“福州市仓山区土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名称变更为“福州市仓山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我司取得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95hm²。

（2）本项目土方挖填总量约 13.87 万 m³，总开挖量 11.52 万 m³（土方），总回填量 2.35 万 m³（土方），余方 9.17 万 m³（土方），余方运往连江县琯头镇塘下村（连江县远洋渔业基地）回填。

（3）主要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①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绿化覆土 0.19 万 m³、土地整治 0.63hm²、植草砖 2184.39m²、雨水管网 868m。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6270.40m²，种植蓝花楹 44 株、香樟 40 株、小叶紫薇 40 株、天竺桂 50 株、海桐球 388 株、山茶 390 株、黄金榕球 386 株、红花继木球 386 株、马拉尼草坪 5800m²。

临时措施：基坑截水沟 984m、基坑排水沟 890m、场界排水沟 419m、砖砌沉沙池 3 座、集水井 6 座、洗车池 1 座、三级沉沙池 1 座、密目网覆盖 5000m²。

②办公生活防治区

临时措施：砖砌排水沟 72m。

③施工场地防治区

临时措施：砖砌排水沟 84m、砖砌沉沙池 1 座。

④临时中转场防治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35hm²。

临时措施：土质排水沟 504m、砖砌沉沙池 3 座、密目网覆盖 4000m²、编织袋土挡墙 456m。

⑤施工便道防治区

临时措施：砖砌排水沟 456m、砖砌沉沙池 2 座。

(4) 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94.4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48.08 万元，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 69.61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62.61 万元，独立费用 9.87 万元，基本预备费 0.3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9536 万元。

(5)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并发挥效益后，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可达 98.2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56，渣土防护率可达 98.50%，表土保护率不评价，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 98.44%，林草覆盖率达 21.27%；各项指标均满足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主要以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作为依据，分别纳入主体工程设计、园林绿化设计。项目于2020年5月完成施工图设计修编工作（其中立体车库（F楼，4#）于2021年8月完成）。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组织中进行了施工建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我司委托中环卡森（福建）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保监测单位采用调查监测、无人机监测与查验各阶段施工、监理资料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工程建设情况、扰动地表范围、土石方开挖与回填、弃土弃渣、水土流失状况及造成危害、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等进行了监测，形成了监测成果报告。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主要成果如下：

（1）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3.95hm^2 。

（2）项目土方挖填总量约 13.87万 m^3 ，总开挖量 11.52万 m^3 （土方），总回填量 2.35万 m^3 （土方），余方 9.17万 m^3 （土方），余方运往连江县琯头镇塘下村（连江县远洋渔业基地）回填。

（3）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可达 98.99%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8.99% ，拦渣率达 99.02%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56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89% ，林草覆盖率达 22.53% ，表土保护率不评价，以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均已超过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4）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有关文件规定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 96 分，“三

色”评价结论为“绿色”，表明本项目建设符合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

综上，水土保持监测成果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经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建设过程涉及的各项水土保持工作，已按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在施工期得到基本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总体上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数量完成情况

①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绿化覆土 0.19 万 m³、土地整治 0.63hm²、透水砖 2186m²、雨水管网 2301.5m。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面积 6270.40m²，种植丛生朴树 2 株、丛生香樟 4 株、丛生香泡 4 株、蓝花楹 53 株、香樟 100 株、小叶榄仁 15 株、黄花风铃木 23 株、小刚竹 10 株、八月桂 34 株、日本晚樱 33 株、红叶李 19 株、红花鸡蛋花 14 株、鸡爪槭 1 株、高杆红叶石楠 12 株、山茶 17 株、三角梅 10 株、龙血树 15 株、万年麻 27 株、黄金榕球 42 株、红花继木球 10 株、灰莉球 58 株、红花继木 678m²、绿宝 281m²、黄金叶 1064m²、鹅掌柴 152m²、花叶芒 570m²、红叶石楠 214m²、紫梦狼尾草 27m²、满天星 106m²、麦冬 557m²、西洋杜鹃 56m²、毛杜鹃 82m²、亮叶朱蕉 145m²、云南黄素馨 112m²、

三角梅 393m²、马拉尼草坪 3848m²。

临时措施：基坑截水沟 984m、基坑排水沟 890m、场界排水沟 419m、砖砌沉沙池 3 座、集水井 6 座、洗车池 1 座、三级沉沙池 1 座、密目网覆盖 5000m²。

②办公生活防治区

临时措施：砖砌排水沟 72m。

③施工场地防治区

临时措施：砖砌排水沟 84m、砖砌沉沙池 1 座。

④临时中转场防治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35hm²。

临时措施：土质排水沟 504m、砖砌沉沙池 3 座、密目网覆盖 4000m²、编织袋土挡墙 456m。

⑤施工便道防治区

临时措施：砖砌排水沟 456m、砖砌沉沙池 2 座。

(2)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完成情况

本项目分为 5 个一级防治分区，包括主体工程防治区、生活办公防治区、施工场地防治区、临时中转场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水土保持工程设施共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项工程、23 个单元工程。经查阅施工、监理等资料，质量均为合格。

(3) 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61.27 万元，比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的 294.42 万元，增加了 90.64%。其中工程投资 126.04

万元，植物措施 260.67 万元，临时措施 162.61 万元，独立费用 7.70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0.3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9536 万元。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了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全部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工程建设过程的水土流失；项目运行期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植物的日常管护工作，本次验收之后，我司将委托园林专业机构，进一步加强植物日常的抚育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看护、补植、浇水、施肥、抚育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2）加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管护。本项目排水沟、透水砖、雨水管网等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后，我司将安排专业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如果水保设施损坏，应及时整修，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福州市仓山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翁炳辉	建设单位
成员		福州市仓山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	翁炳辉	建设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永彬	施工单位
		福建升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沂	监理单位
		福州市川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曾朱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梅媛	中环卡森(福建)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梅媛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罗娜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罗娜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特邀专家	陈善沐	福建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陈善沐	专家